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379/01-02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3/00

《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

日 期 : 2002年5月27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下午2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(主席)
李家祥議員, JP
吳亮星議員, JP
吳靄儀議員
周梁淑怡議員, JP
陳智思議員
劉漢銓議員, GBS, JP
胡經昌議員, BBS
葉國謙議員, JP

缺席委員 : 李柱銘議員, SC, JP
李國寶議員, GBS, JP
石禮謙議員, JP
黃成智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
首席助理局長(禁毒)
李美美女士

律政司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霍思先生

律政司
高級政府律師
蕭艾芬女士

律政司
政府律師
李家潤先生

香港警務處
毒品調查科警司
梁立勳先生

香港警務處
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司
戴律持先生

香港海關
毒販財產調查課監督
何偉民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2
戴燕萍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4
林秉文先生

高級主任(2)5
林培生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
[立法會CB(2)2036/01-02號文件]

2002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[立法會CB(2)2044/01-02(01)號文件]

2. 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[立法會CB(2)2044/01-02(01)號文件]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限制令／抵押令

3. 若干委員質疑，鑑於政府當局在必要時可申請延長限制令／抵押令的有效期，當局是否有充分理據將有效期修訂為最長6個月而非3個月。政府當局解釋，就複雜的案件而言，當局可能需要約6個月或更長時間才可完成必須的工作。此外，受限制令／抵押令影響的人士已有足夠的保障，因為他可以向法庭申請解除該項命令並索取賠償。周梁淑怡議員表示，由於法庭會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，以研究限制令／抵押令的申請，所以把有效期定為最長6個月的建議可以接受。

政府當局

4. 經研究後，委員建議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措辭修改為：法庭可按照有關個案的情況就限制令／抵押令訂定合理的有效期，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過6個月。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贊同。

政府當局

5. 在主席的建議下，政府當局亦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條及附表2第2條所載“獲保釋”一詞之後加入“或拒絕保釋”。

政府當局

6.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賦權法庭酌情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，以便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。吳靄儀議員表示，政府當局已證實，除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4章)第65號命令第5(1)(d)條規則所作的規定外，當局所建議的當作送達的條文，是作為確定潛逃者下落的額外措施。有鑑於此，她認為法庭可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65號命令第5(1)(d)條規則，頒令採取額外措施。政府當局答允在修改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3(a)條及附表2第3(a)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，考慮委員的意見。

提供關於財產價值的資料

政府當局

7.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會，當局就附表1第8及9條、附表2第7及8條，以及附表3第3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，已納入與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(第405章)現行第25A條所訂的保障條文相若的條文。

8.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的“輕易確定”一詞，修改為“隨手可得”。吳靄儀議員指出，如果分別從附表1第9條及附表2第8條中刪除“必須提交關於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”的詞句，便無須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政府當局答允

在修改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，考慮委員的意見。

對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的修訂

9.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，他同意政府當局就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提出的擬議修訂，可被視為相應修訂。若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，條例草案的詳題應予修改，以反映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該條例。

10. 主席表示，雖然他並非不同意當局就第525章提出的擬議修訂，但他懷疑這些擬議修訂應否被視為相應修訂。政府當局解釋，當局認為就第525章所作的擬議修訂，純屬相應修訂，因為當局經研究各有關條文對政策造成的所有影響後，然後才在條例草案中就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(第405章)及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提出各項修訂。鑑於第525章載有與限制令、抵押令及沒收令有關的類似條文，故須就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。

助理法律顧問4 11. 委員同意，第525章須予修訂的有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一經備妥，委員會便會研究政府當局就第525章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。

雜項修訂

12. 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建議修改第455章附表1第15及16段的述要，即把“協助他人保留販毒利益”及“協助他人保留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”，分別修改為“處理知道、相信或懷疑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”及“處理知道、相信或懷疑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”，以更正政府在1995年實施第405章第25條及第455章第25條時，因疏忽而沒有作出的修訂。

13. 主席表示，他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以雜項修訂的形式提出有關的修訂，持強烈的保留態度，因為該等修訂將帶來基本的改變。政府當局解釋，條例草案旨在就第405章及第455章引入不同的雜項修訂，並無任何重點主題。主席表示，他雖然並非不同意各項擬議修訂，但無法贊成政府當局以雜項修訂的形式引入該等修訂的建議。他認為，從立法程序的角度而言，這種做法並不恰當。

III. 其他事項

14. 委員會商定，待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後，委員會才舉行下次會議。

1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2年6月21日

**《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2年5月27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242	主席	確認通過2002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	
000242 - 000453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就有關提出檢控的基本準則所作的回應	
000453 - 000516	主席	就提出檢控的基本準則一事，有否任何更改建議	
000516 - 000541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0541 - 000654	葉國謙議員	把限制令／抵押令的有效期修改為最長6個月的理據	
000654 - 001006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1006 - 001143	葉國謙議員, JP	- 同上 -	
001143 - 001415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1415 - 001631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01631 - 001637	主席	- 同上 -	
001637 - 001655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1655 - 001726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01726 - 001748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1748 - 001835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01835 - 001913	主席	- 同上 -	
001913 - 002046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2046 - 002124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02124 - 002223	主席	- 同上 -	
002223 - 002239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02239 - 002304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2304 - 002324	主席	- 同上 -	
002324 - 002419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
002419 - 002422	主席	- 同上 -	
002422 - 002509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02509 - 002728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2728 - 002737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02737 - 002801	主席	- 同上 -	
002801 - 003018	政府當局	動議一項修訂，訂明法庭須信納限制令／抵押令的有效期實屬合理	
003018 - 003151	葉國謙議員, JP	在提出檢控前所需搜集的證據	
003151 - 003243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3243 - 003335	主席	- 同上 -	
003335 - 003426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3426 - 003430	葉國謙議員, JP	- 同上 -	
003430 - 003453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3453 - 003518	主席	- 同上 -	
003518 - 003604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3604 - 003635	主席	- 同上 -	
003635 - 004032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4032 - 004248	周梁淑怡議員, JP	若須舉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以研究限制令／抵押令的申請，把有效期定為6個月的建議可以接受	
004248 - 004605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04605 - 004635	主席	- 同上 -	
004635 - 004721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4721 - 004734	主席	- 同上 -	
004734 - 004745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✓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措辭修改為：法庭可按照有關個案的情況就限制令／抵押令訂定合理的有效期，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過6個月
004745 - 004843	主席	就被捕人士拒絕保釋的個案而言，建議的提出檢控的基本準則的適用情況	

004843 - 004900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4900 - 004941	主席	- 同上 -	
004941 - 005101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5101 - 005127	主席	- 同上 -	
005127 - 005216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5216 - 005316	周梁淑怡議員, JP	- 同上 -	
005316 - 005347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✓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條及附表2第2條所載“獲保釋”一詞之後加入“或拒絕保釋”
005347 - 005402	主席	- 同上 -	
005402 - 005647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就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所作的回應	
005647 - 005751	吳靄儀議員	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涉及在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65號命令以外採取額外措施	
005751 - 005823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5823 - 005838	主席	- 同上 -	
005838 - 005947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05947 - 010035	主席	- 同上 -	
010035 - 010116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0116 - 010233	主席	如有情報顯示，潛逃者身處香港境外，就這些個案而言，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是否恰當	
010233 - 010300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0300 - 010332	主席	- 同上 -	
010332 - 010347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0347 - 010404	主席	- 同上 -	

010404 - 010606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✓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賦權法庭酌情決定，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，以便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
010606 - 010614	主席	- 同上 -	
010614 - 010619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0619 - 010856	吳靄儀議員	法庭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65號命令第5(1)(d)條規則，頒令採取額外措施	
010856 - 010902	主席	- 同上 -	
010902 - 010935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0935 - 011046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11046 - 011057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1057 - 011112	主席	政府當局就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所作的回應	
011112 - 011233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就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所作的回應	
011233 - 011237	主席	政府當局就不遵從限制令及抵押令的懲罰所作的回應	
011237 - 011338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就不遵從限制令及抵押令的懲罰所作的回應	
011338 - 011345	主席	政府當局就提供有關財產價值的資料所作的回應	
011345 - 011711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就提供有關財產價值的資料所作的回應	
011711 - 011851	主席	提供“輕易確定”的資料	
011851 - 011929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1929 - 012057	周梁淑怡議員, JP	- 同上 -	
012057 - 012135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2135 - 012209	主席	- 同上 -	
012209 - 012211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
012211 - 012247	主席	- 同上 -	
012247 - 012316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2316 - 012402	主席	- 同上 -	
012402 - 012409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2409 - 012429	主席	- 同上 -	
012429 - 012654	周梁淑怡議員, JP	- 同上 -	
012654 - 012816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2816 - 012821	主席	- 同上 -	
012821 - 012830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2830 - 012849	主席	- 同上 -	
012849 - 012955	周梁淑怡議員, JP	- 同上 -	
012955 - 013026	主席	- 同上 -	
013026 - 013036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✓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的“輕易確定”一詞，修改為“隨手可得”
013036 - 013042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13042 - 013047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3047 - 013137	吳靄儀議員，主席	- 同上 -	
013137 - 013214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13214 - 013229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3229 - 013516	吳靄儀議員	如分別從附表1第9條及附表2第8條中刪除“提交關於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”的詞句，是否有需要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	
013516 - 013539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3539 - 013613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13613 - 013626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3626 - 013654	周梁淑怡議員, JP	- 同上 -	
013654 - 013710	主席	就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所作的修訂	
013710 - 013746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就第525章建議的相應	

		修訂	
013746 - 013800	主席	政府當局就第525章建議的修訂可否被視為相應修訂	
013800 - 013827	助理法律顧問	政府當局就第525章建議的修訂可否被視為相應修訂，以及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以反映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第525章	
013827 - 014003	主席	- 同上 -	
014003 - 014121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4121 - 014154	吳靄儀議員	第525章須予修訂的有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一經備妥，委員會便會研究政府當局就第525章提出的修訂建議	
014154 - 014208	主席	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044/01-02(01)號文件)第12段建議的雜項修訂	
014208 - 014330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文件(立法會CB(2)2044/01-02(01)號文件)第12段所載的雜項修訂建議	
014330 - 014332	主席	過往曾否討論擬議的雜項修訂	
014332 - 014359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4359 - 014405	主席	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044/01-02(01)號文件)第12段描述的各項修訂應否以雜項修訂的形式提出	
014405 - 014410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4410 - 014450	主席	- 同上 -	
014450 - 014522	周梁淑怡議員, JP	- 同上 -	
014522 - 014533	主席	- 同上 -	
014533 - 014551	助理法律顧問4	- 同上 -	
014551 - 014559	主席，周梁淑怡議員, JP	- 同上 -	
014559 - 014612	吳靄儀議員	- 同上 -	
014612 - 014625	周梁淑怡議員, JP	- 同上 -	
014625 - 014631	主席	- 同上 -	
014631 - 014633	周梁淑怡議員, JP	- 同上 -	
014633 - 014703	主席	- 同上 -	
014703 - 014709	周梁淑怡議員, JP	- 同上 -	

014709 - 014737	主席	就立法程序而言，擬議修訂應否以雜項修訂的形式提出	
014737 - 014816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4816 - 014841	主席	- 同上 -	
014841 - 014919	政府當局	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草案》 委員會就有關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 (第405章)及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 (第455章)第25及25A條的擬議修訂進行審議的工作	
014919 - 014928	主席	- 同上 -	
014928 - 014945	政府當局	- 同上 -	
014945 - 014603	主席	- 同上 -	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2年6月21日